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文件

南环许〔2022〕6号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

云南易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年产200万件XPE折叠垫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楚雄驰恒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和专家组技术评估意见，经我局研究审查，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原厂区内，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，现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5850m²，原料存储和成品堆存依托原有闲置仓库，办公生活依托原有办公生活区，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。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件XPE折叠垫。项目总投资1850万元，环保投资36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97%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，加强水污染防治。

1.雨水：经雨水沟管收集后，依托原项目雨水排放口排至老高坝工业集中区雨水管网，进入大屯小河，最终汇入龙川江。

2.污水：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、冷却水和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。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油水分离器和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老高坝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老高坝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

1.施工期：减少扬尘排放，严格落实洒水降尘、材料覆盖等措施。

2.运营期：在密炼挤出工序出口处、挤出发泡出口处及淋膜

机上方安装负压集气罩，密炼挤出工序、挤出发泡工序及淋膜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管道接至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内，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；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氨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管道接至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内，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，项目氨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；项目发泡炉采用热风炉进行加热，热风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，热风炉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热风炉燃烧废气中烟（粉）尘、烟气黑度和二氧化硫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—1996）中相应标准限值，氮氧化物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相应标准限值；项目投料过程无组织粉尘和边角料破碎无组织粉尘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相应标准限值；食堂安装油烟机，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

1.施工期：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即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2.运营期：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，夜

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。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、边角废料、废弃包装物、废润滑油、废 UV 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化粪池污泥、油水分离器油脂。

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；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；废弃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，定期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；油水分离器油脂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；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依托原项目危废收集桶分类收集后，妥善暂存于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，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程序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审批批复后，若 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性质、内容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，必须重新报批。

五、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管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和其他监督管理工作。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

2022年5月19日

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9 日印发
